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4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王筑萱
　　李秀花
被　　告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4 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其中新臺幣180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自本院106 年度司執春字第51837 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送達翌日起至訴外人王逸帆離職日止，在新臺幣（下同）16,545元，及其中15,097元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500 元、執行費用136 元之範圍內，按月在王逸帆每月得向告領取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等）之3 分之1 予原告。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376元（見本院卷第106 頁）。核

原告係就原聲明請求之內容計算至王逸帆109年8月29日離職日止，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而為聲明之變更，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584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王逸帆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5183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06年9月8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自106年8月起，於王逸帆每月應領之各項勞務報酬之3分之1，在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原告。而王逸帆雖於106年9月6日離職，但又於108年7月1日受僱於被告，至109年8月29日始離職。系爭移轉命令之效力應及於王逸帆離職又復職之期間。是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予原告之金額為46,376元　計算式：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王逸帆之投保薪資為23,100元，扣除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9,896元，被告每月應付3,204元，6個月共19,224元；109年1月1日至8月29日止，王逸帆之投保薪資為23,800元，扣除扣除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標準20,406元，被告每月應付3,394元，8個月共27,152元，合計46,376元ㄚ。惟被告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為此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376元。

二、被告則以：王逸帆於106年8月29日業已離職，只是到同年9月才辦理退保，而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時，早已將106年8月之薪資給付予王逸帆，故無薪資可供扣押予原告。另外王逸帆雖於108年7月又回公司上班，任職至109年8月，然期間被告另有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命令，被告已依該署執行命令扣押王逸帆之薪資，則不能再依系爭移轉命令扣押王逸帆薪資交付予原告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2 項及第115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移轉命令之效力，使被移轉之債權，自執行債務人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因此執行債務人喪失該債權之主體，執行債權人成為該債權之主體，執行債權人即得以該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行使權利，如請求清償、讓與、抵銷等，亦得提起訴訟；再移轉命令與收取命令有異，縱第三債務人對移轉命令未聲明異議，尚無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規定關於執行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逕對第三債務人強制執行之適用。

（二）原告主張其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 年度司促字第584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王逸帆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06 年9 月8 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自106 年8 月起，於王逸帆每月應領之各項勞務報酬之3 分之1 ，在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原告，業據其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 司執勤字第5104號債權憑證、王逸帆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系爭移轉命令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頁至30頁），堪信為真實。而依王逸帆在勞保局投保情形，其於106 年2 月14日由被告加保，同年9 月6 日由被告退保，後再於108 年7 月1 日由被告加保，迄至109 年8 月29日始再退保等情，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可佐（見本院卷第40頁），可認王逸帆於上開投保期間受僱於被告。被告雖抗辯王逸帆早於106 年8 月29日已離職，只是到同年9 月才辦理退保等語，但原告

所述與上開投保資料不符，其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此部分尚不能採信。另依系爭移轉命令說明第五點記載「如債務人已離職或債務人已清償完畢，本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已明確表示系爭移轉命令於王逸帆離職時失其效力，亦即系爭移轉命令於王逸帆106年9月6日離職時失其效力。雖王逸帆於108年7月1日再行受僱於被告，然系爭移轉命令不此對108年7月1日後之薪資債權生效。原告固提出其曾於109年4月另聲請對王逸帆的薪資債權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於109年4月28日函覆表示債權人（即原告）就同一債權已執行過同一標的，執行處已於106年9月8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完畢，無從重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以此主張系爭移轉命令效力及於王逸帆於108年7月1日再行受僱於被告後之薪資。然執行處認為原告就同一債權已執行過同一標的乙節，既與事實不符，應係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之事由，尚不能憑該函覆內容即認系爭移轉命令之效力及於王逸帆離職再行復職後之薪資，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依系爭移轉命令，王逸帆自106年8月起每月應領之各項勞務報酬之3分之1，在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原告，而系爭移轉命令於106年9月6日王逸帆離職時失效，業如前述。故王逸帆自106年8月起至同年9月6日間，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所載之範圍內移轉於原告。而被告稱王逸帆於106年間之每月薪資為法定基本工資21,009元，以此計算原告就王逸帆對被告於106年8月起至同年9月6日間之薪資債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404元（計算式：21,009×1/3＋21,009×1/3×6/30＝8,4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尚在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404元部分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80 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債權計算及金額（新臺幣）				
編號	債權金額	執行費	計息債權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期
1	16,545元	132元	15,097元	自94年12月3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 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31日起，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續上頁）

				20% 計算之違約金。